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家偉

被 上 訴人　韋鋒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滿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裁定，限令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9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，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